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冰箱A、SL-926C2D2W），生产厂为（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厂址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工业园）。（冰箱A、SL-926C2D2W）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冰箱A、SL-926C2D2W）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冰箱A、SL-926C2D2W）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冰箱B、BCD-285WGHC2DEXM），生产厂为（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厂址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工业园）。（冰箱B、BCD-285WGHC2DEX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冰箱B、BCD-285WGHC2DEXM）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冰箱B、BCD-285WGHC2DEXM）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冰箱C、BCD-601WUSPZM(E)），生产厂为（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冰箱C、BCD-601WUSPZM(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冰箱C、BCD-601WUSPZM(E)）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冰箱C、BCD-601WUSPZM(E)）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冰箱D、HYC-310S），生产厂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丰源路280号）。（冰箱D、HYC-310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冰箱D、HYC-310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冰箱D、HYC-310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冰箱E、BCD-577WGHSSEDS9U1），生产厂为（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厂址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工业园）。（冰箱E、BCD-577WGHSSEDS9U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冰箱E、BCD-577WGHSSEDS9U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冰箱E、BCD-577WGHSSEDS9U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冰柜A、BC/BD-519FGHEPT），生产厂为（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厂址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工业园）。（冰柜A、BC/BD-519FGHEP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冰柜A、BC/BD-519FGHEPT）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冰柜A、BC/BD-519FGHEPT）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冰柜B、DW-25W518），生产厂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丰源路280号）。（冰柜B、DW-25W51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冰柜B、DW-25W51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冰柜B、DW-25W51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源投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